

证券代码：600246

证券简称：万通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19-054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通地产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存续期将于2019年12月27日届满。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万通地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，即延长至2020年12月27日。关联董事李虹、马健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万通地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并于2017年12月7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、2017年12月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。

截至2018年5月4日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“华宝信托-万通地产员工持股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信托计划”）在二级市场完成股票购买。信托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4,966,33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19%，成交金额合计为193,959,143.96元，成交均价为4.3134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。上述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，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算，锁定期已于2019年5月4日期满。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24个月，原存续期将于2019年12月27日届满。

截至本报告日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信托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。

二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情况

根据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，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，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

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情况，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》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，即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到期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办理延期事项。

存续期内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综合考虑公司与市场情况，不排除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、资金来源等要素进行相应的调整，择机处置股票。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，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。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及《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6 日